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六届系列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

议程第 12(v)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26/2027 年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 2026/2027 两年期围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同谅解。

(c) 注意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于 2024 年获得通过，委员会将在 2026/2027 年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互关系，但不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准则制定工作。

(d) 委员会将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按下表所列，采取一种开放和包容的工作方法来实施工作计划，包括含实际示例的循证法，包括国家/地区经验，如(e)项所述。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 2026/2027 年举行三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e)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5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 WIPO/GRTKF/IC/5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秘书处（传统知识司）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f) 要求委员会在 2026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7 年注意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回顾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g)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h) 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为加深互动，另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在议程第 8 项下商定的类似安排，举办一次混合形式的专家讲习班。

2026/2027 两年期 IGC 任务授权

工作计划 - 三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6 年 3 月	IGC 5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会期：8 天。
2026 年 9 月/10 月	IGC 53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会期：8 天。
2027 年 3 月/4 月	IGC 54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注意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回顾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建议。 会期：8 天。
2027 年 7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